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聲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 青禾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涯欣

相 對 人 果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所明定。依其反面解釋，倘於判決中對於訴訟費用額已裁判並已確定者，即不得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5938民事簡易判決確定在案，其中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17,6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事件之訴訟費用額已經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並經確定，自無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